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宁政办发〔2024〕34号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2024修订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部门，省、市驻宁有关单位：

修订后的《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4月23日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2024 修订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为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有效应对极端不利气象条件下发生的大气重污染现象，建立主动预防、指挥有序、反应迅速、协调联动、防范有力的大气污染应急保障体系，建立健全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机制，提高宁县大气重污染预防、预警、应急响应能力，在宁县有可能发生和已经发生重污染天气时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与手段，降低大气重污染危害程度，切实保障环境安全和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国家、甘肃省及庆阳市有关规定和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预案。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办大气函〔2019〕648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0年修订版）〉的函》（环办大气函〔2020〕340号）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绩效分级及减排措施>补充说明的通知》（环办便函〔2021〕341号）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关于印发<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2〕68号）

《国务院关于印发<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23〕24号）

《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进一步优化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的指导意见〉的函》（环大气〔2024〕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发〔2024〕5号）

《甘肃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甘肃省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的通知》（甘办字〔2020〕53号）

《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防控、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的通知》（甘环发〔2023〕42号）

《甘肃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庆阳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宁县区域内出现重污染天气时的应对工作。本预案所指的重污染天气，是指根据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 技术规定(试行)》(HJ633-2012)，环境空气质量指数大于200，即环境空气质量达到5级(重度污染)及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因沙尘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沙尘天气相关要求执行，不纳入本应急预案范畴。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坚持以人为本，把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作为重污染天气应对的出发点，完善日常预报与管理工作，科学制定应急响应措施，最大程度降低重污染天气造成的危害。

区域统筹，属地管理。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积极应对。

加强预警，及时响应。加强大气污染源监控，做好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日常监测，及时准确把握空气质量和气象条件的变化趋势，做好重污染天气的监测、预警、响应。

绩效分级，差异管控。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旨在保障民生和安全的前提下，强化开展重点行业差异化绩效评价工作，科学制

定差异化停产、限产措施，严禁“一刀切”；积极引导企业有序开展深度治理和企业信用标准化体系建设，促进行业转型升级和高质量发展。

明确责任，强化落实。明确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职责分工、理清工作重点、工作程序，奖惩并举，确保监测、预警、响应、督导检查等应急工作各环节有据、有序、高效执行。

部门联动，社会参与。完善部门协调联动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采用经济、法律、行政等手段，协同做好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完善信息公开制度，提高全社会公众自我防护及参与意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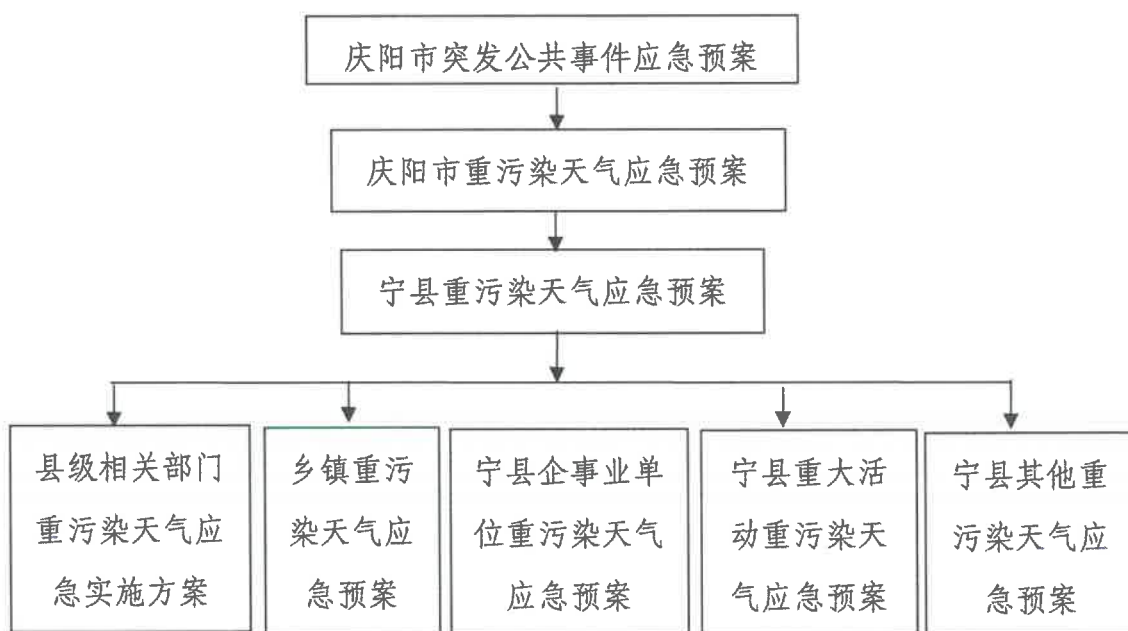
1.5 预案体系

本预案是宁县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的组成部分。乡镇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宁县企事业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宁县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和宁县其他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构成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

县级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全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指导性文件，指导县域范围内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应对工作；县域内各成员单位应急实施方案是其落实应急响应职责的操作性文件；是重污染天气下各级部门实施监督及企业实施应急减排措施的依据；企业和责任单位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是工业企业和责任单位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编制并上报重污染天气下减排措施清单，纳入应急减

排清单工业企业须按《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要求的减排技术核算方法、应急减排比例核算方法，编制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完善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内容，编制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和污染场地；重大活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是针对县级重大公共活动时，制定的专项空气质量应急预案。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体系图



2 组织机构构成与职责

（1）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应急指挥部），总指挥由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总指挥由县政府办公室主任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局长担任。

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

建立应急指挥系统，组织实施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工作。

（2）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局长兼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分管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局长任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副主任。

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的主要职责是：适时修订《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按程序报县人民政府同意后发布实施；承担县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负责贯彻执行县应急指挥部的决策和工作部署，分解落实各项工作任务，协调推进重污染天气预防及应对工作；组织专家组及各成员单位对重污染天气进行分析研判，提出预警、响应及减缓重污染天气的建议；协调、组织相关成员单位督导落实应急响应措施；及时向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和县委办、县政府办报告；向县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通报情况；配合县应急指挥部做好重污染天气信息发布工作；承办县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3）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依据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修编应急实施方案，并按规定时间报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在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时按实施方案响应。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为各成员单位明确重污染天气职

责分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有效组织落实各项应急措施并对执行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按要求做好应急响应各环节的工作记录和台账，每日向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进展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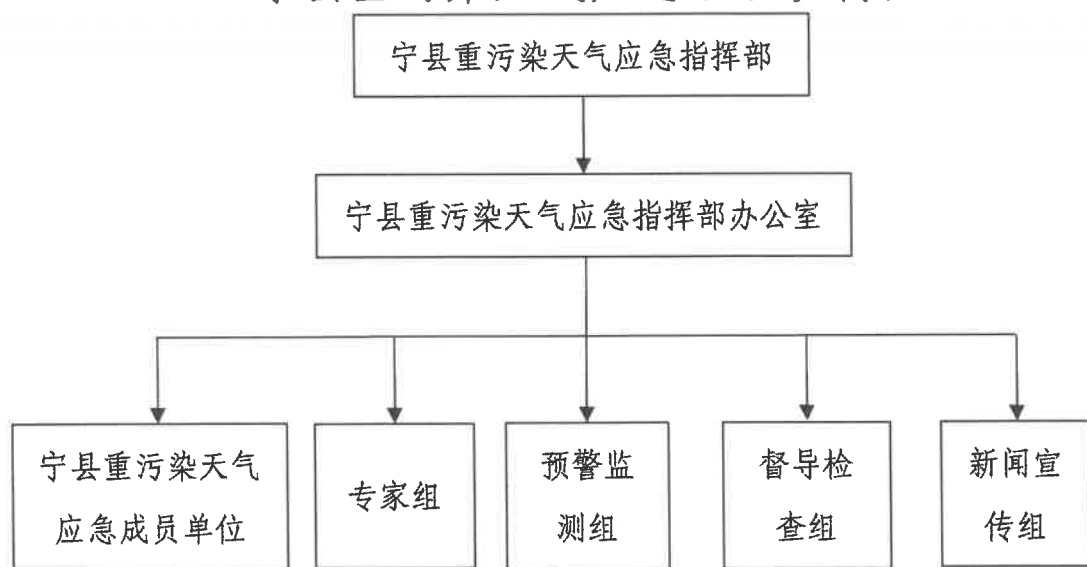
（4）专家组及其职责

根据本县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实际，聘请有关专家组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专家组，为本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提供业务咨询、决策建议和技术支持。

（5）企业职责

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应制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严格落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措施，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配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实施现场检查。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组织机构图



3 监测与会商

3.1 监测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环境监测站、气象局应完善环境空气质量、气象监测网络，科学布设监测点位，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监测，做好数据收集处理、现状评价工作；当预报有重污染天气过程时，应加密监测预报。

3.2 会商制度

建立日常会商制度。当空气质量指数（AQI）>200 和气象局预测到未来 24 小时可能出现不利气象条件时，应及时发起会商，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和专家对环境空气质量及气象条件进行污染趋势分析，认为达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条件时，监测预警组形成重污染天气预报会商意见，报送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当接到庆阳市应急指挥部预警提示建议时，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县气象局和专家组应加密会商频次，密切关注天气形势变化，结合实际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经会商或基于会商结果，接到预警信息，满足重污染天气预警必要条件时，监测预警组立即制作《宁县重污染天气预报信息报告》，报告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应适时会商。

4 预警

4.1 预警分级

重污染天气预警分级标准统一采用空气质量指数（AQI）日均值为指标，预测 AQI 日均值按连续 24 小时（可以跨自然日）均值计算。因臭氧(O₃)、沙尘、山火、局地扬沙、国境外传输等不可控因素造成的重污染天气，参照相关要求执行。

重污染天气预警划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依次为：黄色（Ⅲ级）、橙色（Ⅱ级）和红色（Ⅰ级）。根据事态的发展情况，预警可升级、降级或解除。

黄色预警（Ⅲ级）：预测日 AQI>200 或日 AQI>150 持续 48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橙色预警（Ⅱ级）：预测日 AQI>200 持续 48 小时或日 AQI>150 持续 72 小时及以上，且未达到高级别预警条件。

红色预警（Ⅰ级）：预测日 AQI>200 持续 72 小时且日 AQI>300 持续 24 小时及以上。

4.2 预警信息接收与反馈

预警以市应急指挥部通知为准，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负责本辖区预警信息的发布工作，同时向市应急指挥部反馈，反馈内容包括：预警级别、发布时间等，如不启动预警，反馈内容注明未启动预警的原因。

4.3 预警发布

（1）预警发布时间

在接到市应急响应指挥部预警文件后，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 30 分钟内向全县发布预警信息。

（2）预警发布程序和方式

接到庆阳市重污染天气指令性预警信息，由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负责 30 分钟内通过信息平台 and 书面通知发布预警信息，各乡（镇）政府、园区办、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在接到预警发布信息后在规定启动时间内启动应急响应。

黄色（Ⅲ级）预警和橙色（Ⅱ级）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副总指挥批准后，指挥部办公室发布预警信息，并启动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大气办。

红色（Ⅰ级）预警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总指挥批准后，指挥部办公室发布红色（Ⅰ级）预警信息，并启动Ⅰ级应急响应，同时报送县委办、县政府办、市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市大气办。

（3）预警发布对象

预警信息发布对象为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和相关企业。预警信息内容包括：重污染天气出现的时间、范围、污染程度、主要污染物、预警级别及气象条件情况等。

企业和公众的预警信息由各乡（镇）政府及各成员单位依据实施（专项）方案发布。

上述工作需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按预警发布程序要求进行签发后通过预警信息平台发布，并在 30 分钟内完成。

（4）预警级别调整

预警信息发布后，由于气象条件变化，当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通知，预警需要升级或降级的，按照预警发布程序调整预警级别。

（5）预警解除

①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实施，经对县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环境应急监测显示重污染天气已得到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好转，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申请解除预警，经批准后，预警解除。

②预警解除后，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于 30 分钟内形成《重污染天气预警信息发布（解除）审批表》上报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批准。按照预警解除通知要求，发布本县预警解除通知。

（5）区域应急联动

由县政府办、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县公安局、县卫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组成应急联动机构。各联动单位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本区域应急联动先期处置。

5 应急响应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接到预警信息后，组织对 1-2 日内的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研究判定，提出应急响应建议，由县应急指挥部批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根据空气重污染预警级别，分级采取相应的健康防护引导、倡议性减排和强制性减排的应急措施。预警解除信息发布后，应急响应终止。

5.1 应急响应分级

应急响应分为三个等级，由低到高顺序依次为Ⅲ级响应、Ⅱ级响应、Ⅰ级响应，分别对应黄色（Ⅲ级）预警、橙色（Ⅱ级）预警、红色（Ⅰ级）预警。

各级应急响应措施包括健康防护措施、建议性减排措施和强制性减排措施三类。

5.2 应急响应启动

预警与响应同步启动，即预警启动的同时启动相应等级的应急响应措施。当发布黄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Ⅲ级响应；当发布橙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Ⅱ级响应；当发布红色预警信息时，启动Ⅰ级响应。应急响应启动后，各乡镇及县级相关部门按照职能分工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如有必要，预警启动的同时可采取更高等级的应急减排措施。

5.3 应急响应减排比例

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全县二氧化硫（SO₂）、氮氧化物（NO_x）、颗粒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主要污染

物的减排比例在黄色、橙色和红色预警期间，应分别达到全社会排放量占比的 10%、20%和 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VOCs）减排比例应达到 10%、15%和 20%以上。可根据本地污染物排放构成，内部调整 SO_2 和 NO_x 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应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5.4 应急响应措施

5.4.1 I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①提示儿童、老年人和呼吸系统、心脑血管疾病患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等易感人群留在室内，尽可能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确需外出需做好防护措施。

②建议一般人群尽量减少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缩短户外工作时间、佩戴口罩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各级各类学校做好提醒在校（园）学生以及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师生尽量留在室内，避免室外运动。

④各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加强对空气重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的宣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生活，节能减排，夏天可适当将空调调高

1~2℃，冬天可适当将空调调低 1~2℃，减少祭祀烧纸等行为。

②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尽量乘用公共交通工具或新能源汽车等方式出行，驻车及时熄火，减少车辆原地怠速运行时间。

③生产过程中排放大气污染物的企事业单位、各类工地等加强管理、主动减排，可在排放达标的基础上提高污染治理设施效率，调整有污染排放的生产工艺的生产时间。

（3）强制性污染减排措施

立即启动预警，围绕“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切实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活动对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目标：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 1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清单中。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

按照《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根据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精准实施黄色预警级别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对纳入应急减排清单的企业，按照企业应急响应“一厂一策”实施方案，明确具体的停限产生生产装置、工艺环节和各类关键性指标，做到企业应急减排措施“可操作、可监测、可核查”，并在厂区显著位置设立“一厂一策”公示牌公示执行措施。

工业源重污染天气应急管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根据企业绩效分级及实际生产排污情况每年进行动态更新。

工业企业减排措施应以停止排放污染物的生产线或主要产排污环节（设备）为主；对不可临时中断，通过采取提高治污效率、限制生产负荷等措施减排的生产线或生产工序，应当依法安装废气自动监控设施和分布式控制系统。同时应根据季节特点指导企业预先调整生产计划，确保预警期间能够落实减排措施，实施冬季重点产能过剩行业错峰生产，避免对非涉气工序、生产设施采取停限产措施，确保应急管控措施精准到位，降低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②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原则上，除城市运行保障车辆和执行任务特种车辆外，县城区内禁止核定载重量为2吨（含）以上的货车（办理通行证的除外）、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移动源除明确停驶方案外，还应严格执行源头管控有关要求，包括加强油品储运销环节监管和加油加气站油气回收系统的使用情况排查、开展油品检测、抽查机动车销售企业环保达标情况，以及加强柴油货车路检路查以及集中使用、停放地入户检查的频次和力度等。加大不合格非道路移动机械监督检查频次，依法查处

违法行为。引导过境车辆避开主城区行驶。

③面源污染减排措施

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负责督促除市政抢修、抢险工程外的所有建筑工地土石方开挖、道路施工、拆迁工程等涉土作业全部停工；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督促严格落实“7个100%”措施；督导所有渣土车、砂石车严禁上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加大气温0℃以上的洒水喷雾降尘范围，出动辖区所有保洁车辆，在常规作业基础上进一步加密频次、不间断作业，组织开展城区大冲洗。

④其他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煤炭经营市场专项整治；县市场监管局、矿产办、公安局、运管局负责设立煤炭检查卡点，严禁劣质煤炭运输车辆入城；城管执法局对采用三轮车、农用车沿街叫卖的流动煤炭销售车和隐蔽煤炭销售点进行取缔和查处。县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负责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专项行动，严查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行为。县水务局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场进行清理整顿，督促其落实扬尘防范措施，严防各砂场道路出入口出现砂石物料撒漏现象。县公安局、城管执法局分别负责城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露天烧烤、篝火聚餐等。

5.4.2 II级应急响应措施

(1) 公众防护措施

①各级各类学校提醒在校（园）学生以及呼吸道、心脑血管疾病患者等易感师生留在室内，停止室外活动。外出期间尽量采取防护措施。

②停止举办露天比赛等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旅游景区、度假区等旅游场所户外旅游活动采取缩短开放时间、游客限流、参观人员有序疏导等措施。

③各医疗卫生机构增设相关疾病门诊，增加医务人员、延长工作时间。加强对空气污染应急、健康防护等方面科普知识宣传。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交通运输部门加大公共交通运输力保障，合理增加城市主干道的公共交通工具的营运频次和营运时间。

②在科学研判且条件适宜的情况下，采用人工影响局部天气措施，改善大气环境。

③倡导企事业单位可根据重污染天气实际情况、应急强制响应措施，采取调休、错峰上下班、远程办公等弹性工作制。

④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单位和公众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3）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2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15%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

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清单中。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

按照《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依据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清单，严格落实橙色预警应急减排措施。

立即启动预警，围绕“减煤、控车、抑尘、治源、禁燃、增绿”切实落实各项应急响应措施，最大限度降低人为活动对本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生态环境部门对重点涉气企业实行 24 小时驻厂环境监察，确保其大气污染防治设施高效运转，污染物达标排放。

县工信局牵头，发改、环保部门配合，对纳入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停产限产名单的企业，实施相应等级的污染物减排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 50%。

②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军队、警务、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市政设施维护、公交、客运、出租、殡葬车、清洁能源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它特定车辆外，县城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尾号限行。限行时间为 7：00 至 20：00，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外地牌照车辆与本地车辆同样受限行限制。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县城

内全天禁止核定载重量为 2 吨（含）以上的货车（办理通行证的除外）、三轮汽车、低速载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 10 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面源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施工工地扬尘控制。县住建局负责督促除市政抢修、抢险工程外的所有建筑工地土石方开挖、道路施工、拆迁工程等涉土作业全部停工，停止施工工地喷涂粉刷、护坡喷浆、切割等施工作业；加大施工工地、裸露地面、物料堆放等场所扬尘控制力度，督促严格落实“7 个 100%”措施。

加强道路扬尘控制。县住建局、城管执法局负责督导所有渣土车、砂石车严禁上路；加强道路清扫保洁力度，加大气温 0℃ 以上的洒水喷雾降尘范围，出动辖区所有保洁车辆，在常规作业基础上进一步加密频次、不间断作业，组织开展城区大冲洗。

④其他措施

县水务局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场进行清理整顿，督促其落实扬尘防范措施，严防各砂场道路出入口出现砂石物料撒漏现象。县公安局负责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在“禁放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从严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公安交警部门负责实施过境重型载货车绕

行疏导措施，在县城建成区实行机动车（除不受限行措施影响的机动车外）限行工作。具体规定：按照机动车车牌号（含临时车牌号和外地车牌号）最后一位阿拉伯数字（若尾号为英文字母，以号牌最后一个阿拉伯数字作为尾数执行）限行，每逢单日限行尾号为 1、3、5、7、9 的机动车，双日限行尾号为 0、2、4、6、8 的机动车，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启动预案次日 0:00 起至预案解除当日 24:00 止，实行机动车限行措施，限行时段是每日 24 个小时；提前 24 小时向社会发布禁限行通告。

县市场监管局、城管执法局负责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专项行动，严查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行为。

5.4.3 I 级应急响应措施

（1）公众防护措施

①儿童、老年人和呼吸道、心脑血管病及其他慢性病患者尽量留在室内，避免户外活动，尽量减少开窗通风时间；医疗卫生机构加强对呼吸类疾病患者的就医指导和诊疗保障。

②一般人群减少或避免户外活动；室外工作、执勤、作业、活动等人员可以采取佩戴口罩、缩短户外工作时间等必要的防护措施。

③县教育局指导中小学、幼儿园可采取弹性教学，停止室外课程及活动。停止举办大型群众性户外活动。接到红色预警且 AQI 日均值达到 500 时，有条件的学校可采取停课措施。对已经

到校的学生，学校可安排学生自习；对未到校的学生，学校可通过远程教育等方式，安排学生在家学习。

④县公安局停止审批户外大型活动，通知并督导已经得到审批的单位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停止举办户外大型活动。

⑤医疗防护组督导医疗卫生机构合理调整全县医疗救治力量，满足市民在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就医需求。

（2）倡议性污染减排措施

①倡导公众绿色出行和绿色生活，尽量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或电动汽车等方式出行。

②倡导公众绿色消费，尽量减少含挥发性有机物的涂料、油漆、溶剂等原材料及产品的使用。

③停止举办各类大型户外活动。

④加强公交运力保障。

（3）强制性减排措施

目标：全县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主要污染物减排30%以上，挥发性有机物减排20%以上，可内部调整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的减排比例，但二者减排比例之和不低于上述总体要求，并将污染物减排目标分解，分别落实到工业源、移动源和扬尘源减排清单中。

①工业企业管控措施。

按照《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要求，工业源重污染天气

应急管控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应根据企业绩效分级及实际生产排污情况每年进行动态更新。

砖瓦制造等行业：停产；

家具制造行业：施胶、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包装印刷行业：供墨、涂布、印刷、覆膜、复合、上光、清洗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橡胶制品制造：炼胶、压延、粘合、成型、硫化等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工业涂装行业：调漆、供漆、涂装、干燥/烘干等 VOCs 排放工序停产。

②移动源污染减排措施

施工工地、工业企业厂区和工业园区内禁止使用国二及以下非道路移动机械。除军队、警务、执法、消防、急救、抢险、邮政（快递）、保险勘验救援、民生保障、环卫作业、市政设施维护、公交、客运、出租、殡葬车、清洁能源汽车、残疾人专用车及其它特定车辆外，县城城区对机动车实行单双号尾号限行。法定节假日和公休日不限行。外地牌照车辆与本地车辆同样受限行限制。加大公共交通便利。县城城区内全天禁止核定载重量为 2 吨（含）以上的货车（办理通行证的除外）、三轮汽车、低速载

货汽车和拖拉机通行。物流（除民生保障类）等涉及大宗原料和产品运输（日常车辆进出量超过10辆）的单位应禁止使用国四及以下重型载货汽车（含燃气）进行运输。

③面源污染减排措施

加强施工工地和交通扬尘控制。砂石料厂、石材厂、石板厂等应停止露天作业；除应急抢险外，原则上，施工工地应禁止土石方作业、建筑拆除、喷涂粉刷、护坡喷浆、混凝土搅拌、混凝土浇筑等；未安装密闭装置易产生遗撒的煤炭、渣土、砂石料等运输车辆应禁止上路；在常规作业基础上，对城市主要干道增加机扫、吸扫等清洁频次，但应避开早、中、晚城市交通高峰期；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机扫和洒水频次（冰冻期除外）。

④其他

县水务局负责对河道管理范围内的砂石场进行清理整顿，督促其落实扬尘防范措施，严防各砂场道路出入口出现砂石物料撒漏现象。县公安局负责严格执行烟花爆竹禁放规定，在“禁放区”内禁止任何单位及个人在任何时间燃放烟花爆竹，从严查处违法燃放烟花爆竹行为。县市场监管局、城管局负责开展餐饮业油烟治理专项行动，严查餐饮油烟无组织排放等行为。县城管执法局负责禁止县城城区露天烧烤。

5.5.4 响应措施的监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对全县应急措施落实

情况加强抽查检查。自预警信息发布后 24 小时起，对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各成员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要制定督查检查工作方案，督促本领域、本辖区具体应急措施的落实，并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每日 17：00 前向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送响应落实情况。

5.6 免停工、停限产条件

（1）民生领域

对保障城区正常运行和居民基本生活的企业，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的餐饮、洗涤、修理等生活服务业等企业，承担冬季供暖任务的企业，根据承担任务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实施“以热定产”。

（2）重点建设项目

对县政府确定的民生工程，以及建设期无污染的战略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和农产品精深加工等重点建设项目，应严格执行“七个百分百”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路面 100%硬化<其他地面绿化或者覆盖>、拆迁土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土方施工 100%湿法作业），加大扬尘管控力度，实行监控和 PM₁₀ 在线监测并联网，自觉接受住建和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管理。此类建设项目应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内容包括提前储备原辅材料、减少预警期间车辆运输、增加雾炮

车喷淋降尘作业、使用排放达标的工程机械设备等。

对于为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商砼、水泥、沙子等原辅材料的企业，由县政府选取运营手续齐全、环保管理规范、污染治理设施完善的优质企业，本着环保标准从高从严、污染防治措施从严从细的原则，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要求。经县政府批准后，可纳入秋冬季和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免于停工、停限产名单》。此类企业要严格把关，应根据承担项目所需原辅材料数量，核定最大允许生产负荷。县交通、公安等部门，为此类建设项目的物料运输车辆发放“绿色通行证”，划定允许通行路线，确保原辅料能够通畅运抵。

（3）环境治理标杆企业

宁县环境治理标杆企业，污染治理设施满足环保要求，污染物均达标排放，企业现场干净整洁，重污染天气可以免于停产，但要严格执行“七个百分百”要求，加大扬尘管控力度。

纳入《免于停工、停限产名单》的项目，经公示无异议后，报县政府审批，由县政府批准后，不再实行停工、停产管控（国家有关规定明确要求除外）。

（4）其他工业企业

对其它不涉及烟粉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污染物和 VOCs 排放的企业（或工序、生产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不予停限产。对其它有特殊要求的企业，在完成任务量

和要求时限期间，可少限产或不予限产，完成生产任务和订单后，仍需按照秋冬季错峰生产和应急减排要求执行。

(5) 具体要求

重点建设项目和免于停限产工业企业，要制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并实时关注空气质量预报信息，根据天气变化趋势合理安排施工或生产周期和原辅料运输，尽量减少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车辆运输；运输车辆应使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V及以上排放标准的车辆，运输车辆要采取苫盖或密闭箱式运输，严禁遗撒引起扬尘污染，尽最大努力减少污染物排放。

坚决杜绝以保障民生等为由规避错峰生产和应急管控要求；重点建设项目和免于停限产工业企业名单经县政府批准后要通过县政府网站、报刊等媒体向社会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向市大气办备案。

5.5 应急监测

当接到重污染天气预警时，在应急响应状态下，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县气象局应组织力量按照职责分工对县域开展环境空气质量和气象环境的监测工作。包括监测布点、频次、项目和方法等，及时开展应急监测工作。

5.5 应急响应终止

5.5.1 应急终止条件

当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有效实施，经对县域开展环境空

气质量和气象环境应急监测显示重污染天气已得到控制，环境空气质量逐步好转，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向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办申请解除预警，经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或者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接到市生态环境局大气办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应急响应终止。

5.5.2 应急终止程序

（1）遵循“谁启动、谁结束”原则。当环境空气质量符合应急结束条件，且无继续恶化趋势时，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向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申请解除预警，经批准后，应急响应终止。

（2）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接到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解除预警的通知后，应急指挥部向应急行动小组下达应急终止命令，应急响应终止。

5.5.3 应急终止后的行动

（1）通知县域范围内各联动成员单位解除预警的命令，应急响应终止。

（2）应急状态终止后，应根据有关指示和实际情况，继续进行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的监测和评价工作。

（3）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对重污染天气中长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估，提出补偿和对遭受污染的生态环境进行恢复的建议。

（4）应急工作结束后，应查明事件发生原因、过程和人员

伤亡、经济损失情况；确定突发环境事件责任者；提出突发环境事件处理意见和防范措施；给出突发环境事件调查报告，并编制环境事件报表，及时向庆阳市生态环境局上报事件情况；

（5）组织相关部门认真总结、分析、吸取事故教训，及时整改；

（6）组织各专业组对应急计划和实施程序的有效性、应急装备的可行性、应急人员的素质和反应速度等做出评价，并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

（7）参加应急行动的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应急队伍维护、保养应急仪器设备，使之始终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

6 信息公开及信息报送

6.1 信息公开

（1）信息公开的内容

信息公开内容包括当前环境空气质量和污染程度、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响应的时间、地点和级别、潜在的危害、健康防护措施和建议性减排措施、机动车禁限行区域和时间、大型活动停办通知及应急工作进展等。

（2）信息公开的组织形式

信息宣传组负责协调电视台、网站、政务新媒体、移动通讯等媒体或平台等新闻媒体，以信息发布、科普宣传、情况通报、专家访谈等形式，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有关信息，

正确引导舆论。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及成员单位要按照统一安排，配合媒体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信息发布应当准确、客观、真实，任何单位、个人不得随意发布、散布未经核实或没有事实依据的信息和传言。

6.2 信息报送

初报：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发布黄色及以上预警信息时，应在 1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庆阳市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内容包括预警的级别、主要污染物、采取的应急措施等。

续报：每日 16:00 前报送。内容包括预警级别的变化情况、空气质量变化情况、已采取的响应措施及取得的效果等。

终报：在预警解除后上报。内容包括应急响应终止情况、应急措施效果评估情况、发现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重污染天气信息应当采用传真报送书面报告，情况紧急时，初报可通过电话报告，但应当及时补报书面报告。

重污染天气应对期间，县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需每日 15:00 前将应对措施落实情况报送至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7 监督检查

7.1 监督检查

县应急响应办公室确定督导检查人员组成督导组，在预警信息发布后，督导组及时以现场抽查和记录检查等方式，对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各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严禁借专项督察、

执法检查等名义采取一律停工停业停产的敷衍整改、机械整改、表面整改的“一刀切”做法，以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和群众正常生活。

7.2 公众监督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建立公众监督检查机制，制定奖惩制度，通过网络平台、热线电话等多种渠道，鼓励公众对企业停产限产、机动车限行等应急响应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和实名举报，经核查属实的给予奖励，对散布谣言并造成恶劣影响者进行责任追究。

8 应急保障措施

8.1 责任落实

各乡（镇）政府、各成员单位及工业企业接到预警指令后，按照应急预案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响应。各乡（镇）政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承担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主体责任，组织行政区域内相关单位严格执行各项应急措施，组织督查抽查；成员单位加强对本行业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的组织管理，逐级细化各项措施，督查行业职能部门认真执行应急措施。各成员单位要加强对本行业空气重污染应急工作的组织管理，提出应急措施，细化具体方案，有效组织落实并开展督促检查。

8.2 严格审核

对于保障民生、保障城市正常运转或涉及战略性产业的工业

企业和重大工程项目，需纳入保障类的，严格控制数量，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8.3 组织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组织相关成员单位及相关人员落实技术支撑、信息宣传等机制，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专家咨询组，并做好业务培训。

8.4 制度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订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完善应急工作机制，细化应急应对措施。企事业单位按要求制订本单位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

8.5 经费保障

逐步加大投入力度，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检查各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空气质量监测网络建设、信息发布平台等基础设施建设及运行、维护费用及应急技术支持和应急演练等所需资金，应列入各有关职能部门年度预算。

8.6 物资保障

全县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要制定应急期间应急仪器、车辆、人员防护装备调配计划，明确各项应急物资的储备维护主体、种类与数量。各职能部门应根据职能分工，配备种类齐全、数量充足的应急仪器、车辆和防护器材等硬件设施，做好日

常管理和维护保养，确保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顺利开展。

8.7 监测与预报能力保障

持续做好省控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站运维基础保障工作；加强本级环境空气质量预测预报能力建设，配备专人开展预测预报工作，建立本级气象条件监测、预报系统及空气质量信息发布和预报预警平台，加强环境空气质量、气象条件预测预报等相关领域基础研究，提高预测预警准确度。

8.8 通信与信息保障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建立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系统，配备必要通信器材，建立应急指挥机构通讯录，确保联络畅通。各成员单位之间建立信息共享网络，保证应急信息快速、及时传递，确定 1 名重污染天气应急负责人和 1 名联络员，实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保持 24 小时通信畅通。

8.9 医疗卫生保障

县卫健局负责建立健全重污染天气所致疾病突发事件卫生应急专家库，并按照预案做好患者诊治工作，确保应急状态下相关医务人员及时到位。加强相关医疗物资储备与应急调配机制建设。以易感人群为重点，加强重污染天气健康防护常识宣传教育。

8.10 各级应急预案相互关系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向上承担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的工作，向下指导县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乡镇重

污染天气应对工作。重点在于措施落实，明确接警、发布预警、启动响应等具体流程，以及区域内各种污染源管控情况和应急减排措施。

各乡镇人民政府及各有关成员单位细化所属区片及行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减排措施及督导监督，明确督导监督人员、督导内容，并细化督导流程及频次。

企业操作方案是工业企业应急响应的具体操作性文件，应符合应急预案对企业的管控要求，并将减排措施细化到具体的生产线、生产工艺、生产设施。

9 预案管理

9.1 预案宣传

县委宣传部应充分利用互联网、电视、广播等，加强预案以及重污染天气应急法律、法规和预防、避险、自救、互救常识的宣传，加强重污染天气形成机理、危害、治理工作和个人健康防护措施等科普知识的宣传，增强公众的防护意识。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事件有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

9.2 预案培训

各成员单位、各乡镇、各相关部门应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培训制度，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应急预案职责分工，制订培训计划，明确培训内容与时间，并对培训效果进行考核，确保培训规范有序进行，提高专业技能及应急响应能力。

9.3 预案演练

各成员单位应结合实际情况，及时组织对本级实施方案进行演练。编制演练方案，明确演练目的、方式、参与人员、内容、规则以及场景等，重点检验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组织机构预警信息发布、应急响应措施落实、监督检查执行等，演练后应及时进行总结评估，提出相关程序、措施的改进建议，针对演练暴露出的问题，及时改进完善。县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可结合每年春、秋季第一次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提高各部门协同应对重污染天气的能力。

9.4 预案备案

玻璃、化工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企业及“高架源”企业的操作方案，通过相关专家评审，经市环保部门同意后，向庆阳市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其他企业的操作方案通过县政府指定部门现场核定后，向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各乡镇政府及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单位可结合实际，在应急预案中明确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操作方案》的培训、向社会公开等内容。

9.5 预案修订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由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根据生态环境部、省生态环境厅以及庆阳市生态环境局的要求适时开展修订工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及时进行修订：

(1)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成员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2) 预案编制依据发生变化的。

(3) 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办公室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9.6 责任追究

加大应急响应期间的执法检查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对重污染天气期间发现的应急响应措施未落实到位、企业违法排污等问题要依法严肃处理。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问题导致应急响应措施未有效落实的，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责程序进行追责。

10 附则

10.1 有关要求

各级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机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加强重污染天气工作制度建设，按照职责分工制定本辖区、本部门的重污染天气实施方案、实施细则或应急预案，并报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备案。

10.2 名词术语

重污染天气：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技术规范（试行）》（HJ633—2012）并结合庆阳市实际，重污染天气指环境空气质量指数（AQI）大于或等于 201 以上污染程度的大气污染。

空气质量指数：（AirQualityIndex，简称 AQI）是定量描述

空气质量状况的无量纲指数。主要包括二氧化硫、二氧化氮、PM₁₀、PM_{2.5}、一氧化碳以及臭氧指标。

“高架源”企业：高架污染源是指工业企业污染物通过高烟囱排放，污染物经过大气的扩散、稀释作用，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减轻对地面的污染。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5.1.9 条，所谓的高架源指几何高度大于等于 100m 的排气筒。

10.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组织制定并解释。

10.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21 年 4 月 23 日印发的《宁县重污染应急预案》（宁政办发〔2021〕38）同时废止。

附件：1.宁县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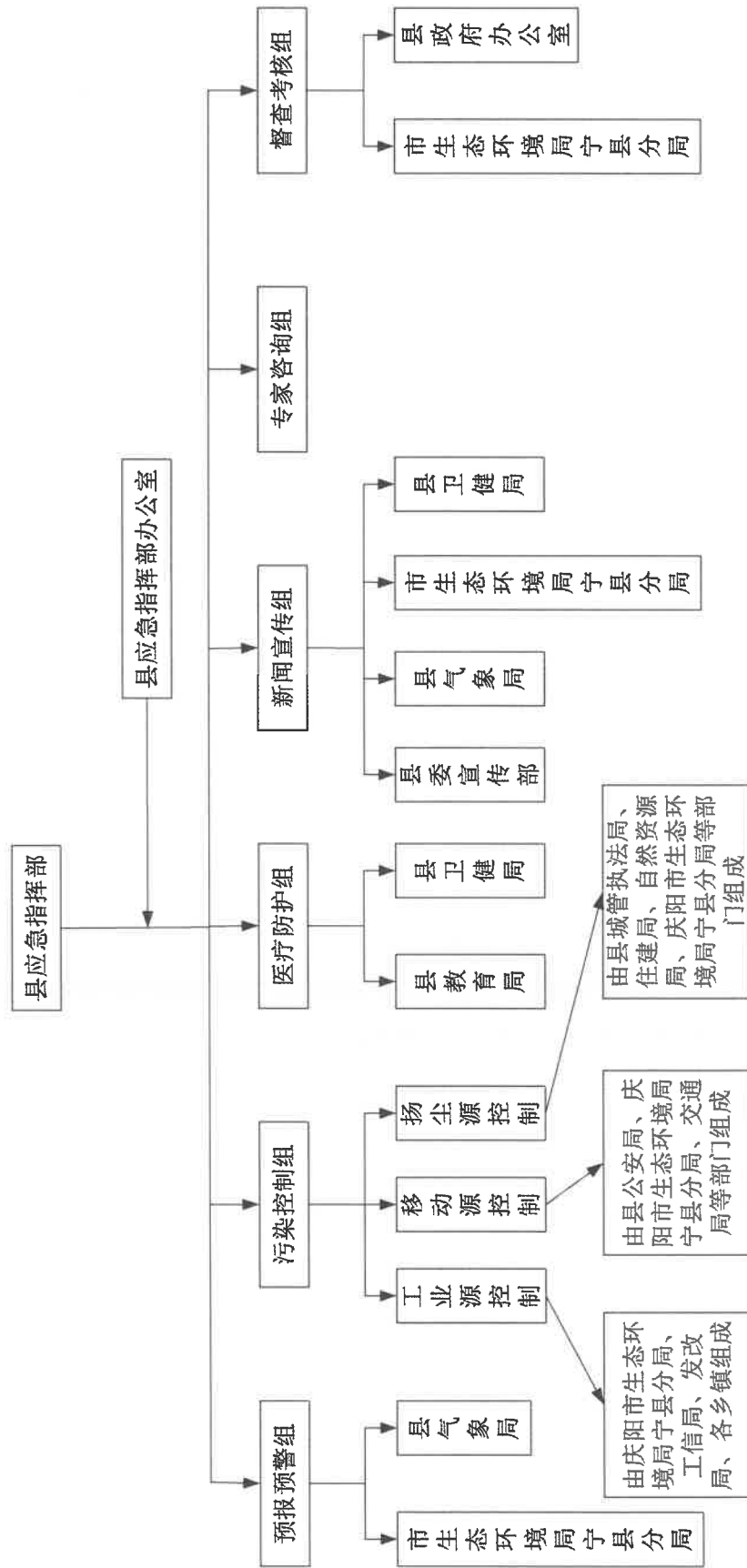
2.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及其职责

3.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其主要职责

4.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图

5.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宁县应急指挥组织结构图



附件 2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单位	职 责
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1.承担全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职责，组织开展全县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2.编制并修订《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组织开展全县应急措施落实情况督查； 3.负责全县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重污染天气预警，并完善监测预警体系； 4.按照有关规定，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的编制和更新修订工作，指导并督促宁县重点排污企业制定落实重污染天气工业企业应急减排操作预案，并对清单和应急减排操作预案的响应进行督查和检查； 5.会同公安交管部门、交通运输部门对机动车污染进行监督管理； 6.收集分析工作信息，及时上报重要信息； 7.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新闻发布工作； 8.负责重污染天气专家组的日常工作。
县委宣传部	1.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 2.协调电信、广播、电视、报刊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客、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发布重污染天气应急预警及响应信息，正确引导社会舆论； 3.开展群众应急健康防护、建议性减排措施以及大气污染防治等相关政策、法规的宣传工作； 4.负责重污染天气期间的舆情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等工作，指导有关单位及时回应社会关切问题。
发改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加强对接协调有关部门，加大重污染天气下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供应。
财政局	1.加大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资金支持，保障应急工作经费； 2.将重污染天气预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响应能力建设，以及设备维护、监督检查、应急物资储备等列入预算。
工信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指导、监督各乡镇对行业重点减排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或者错峰生产等减排措施，做到“一厂一策”； 3.会同相关部门负责重污染天气落后产能企业实施停产、限产减排措施。

单位	职 责
自然资源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指导、监督各乡镇对矿山企业落实重污染天气停产、限产等减排措施，做到“一厂一策”； 3.督导露天矿山、砖瓦窑、砂石场落实重污染天气期间的应急响应措施。
教育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加强对在校学生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配套重污染天气学校应急保障设施和设备； 3.重污染天气应急期间组织中小学、幼儿园减少或停止户外课程和活动，采取弹性教学或停课等防护措施。
公安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根据相关部门提供的车辆信息，做好民生保障车辆的正常通行工作； 3.及时通过相关媒体做好车辆限号、限行等措施的信息发布工作，与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共同开展机动车污染监督管理； 4.配合有关部门对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高排放机动车的大气污染物排放状况实施监督检查。
住建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根据施工安全和天气要求，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等作业； 3.组织落实停止室外建筑工地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4.配合相关部门落实以柴油为燃料的非道路工程机械污染减排等应急响应措施。
交通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组织公共交通运输保障，协调保障重污染天气应急车辆正常通行； 3.负责定期更新公路等施工项目清单； 4.组织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源等落实响应措施； 5.组织落实停止公路等施工工地扬尘源的喷涂、粉刷、切割、护坡喷浆等施工作业； 6.牵头负责组织落实重点客货运输企业限制进出厂区措施。
卫健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负责组织医疗救治，及时监测、处置重污染天气引发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单位	职 责
	3.组织开展空气重污染健康防护知识的宣传，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应急期间呼吸道等大气污染相关疾病患者的诊疗和应急值守工作，并监管实施。
气象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按照指挥部办公室要求，为重污染天气应急处置提供气象信息，遇有不利气象条件时，及时通报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 3.负责气象条件监测、分析、预报，配合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制定并组织实施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方案，聘请专家组建预警会商队伍，开展重污染天气气象会商研判； 4.负责特殊天气的气象预警信息发布。
商务局	1.督导各乡镇及有关部门在重污染天气期间，加大对加油站、储油库、国六汽柴油供应以及高速、国道、省道沿线加油站点、车用尿素等的供应情况进行督导检查。 2.在应急响应启动时开展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重污染天气应急和各成员单位之间的联防联控工作。
农业农村局	1.推广机械化秸秆还田、秸秆饲料开发、秸秆制肥、秸秆气化和秸秆工业原料开发等技术，促进秸秆综合利用； 2.会同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等部门指导县区做好禁烧区管理工作。
市场监管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负责县域范围内市场监管领域企业生产设施质量安全监督监察工作； 3.加强油品、燃煤质量监督检查和大气质量检测设备的计量监督管理； 4.依法查处违规生产、加工不符合质量标准商品煤的违法行为。
水务局	1、施工运行道路经常洒水，保持路面湿润。防止产生扬尘； 2、车辆运砂石过程中，必须全覆盖，防止产生撒漏扬尘现象。
城管执法局	1、编制本部门重污染天气应急实施方案，细化分解任务，并组织实施； 2、负责定期更新县城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源清单； 3、根据各级应急预案措施要求，停止县城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和建筑拆除施工等作业； 4、做好施工工地、堆场、道路以及运渣车辆扬尘防治的应急期间监督管理。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建筑垃圾和渣土运输车、砂石运输车限行限号、禁

单位	职 责
	止上路行驶等措施； 5、做好县城环境卫生日常管理、垃圾清扫转运等工作，禁止焚烧、露天堆放生活垃圾。 6、做好县城烟花爆竹禁燃工作，杜绝烟尘污染。 7、做好产生油烟污染的户外占道经营餐饮摊点和露天烧烤摊点整治和取缔工作。
各乡镇人民政府	1.对本辖区内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工作负全责，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体系，降低人为活动对本辖区大气环境质量的影响； 2.组织实施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及时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保障本区域内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的具体落实。 3.开展本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宣传，引导公众积极参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工作组组成 及其主要职责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相应的工作组，各工作组组成及职责分工如下：

1.专家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空气污染控制、监测、气象预测和环境空气质量预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专家组，参与重污染天气监测、会商、预警、响应及总结评估等工作，针对重污染天气应急涉及的关键问题提出对策和建议，为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2.监测预警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组织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环境监测站、气象局成立监测预警组，负责实施环境空气质量监测、预报和气象观测，开展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预报、预警等工作，向指挥部提供监测、预报数据信息，为预警、响应提供决策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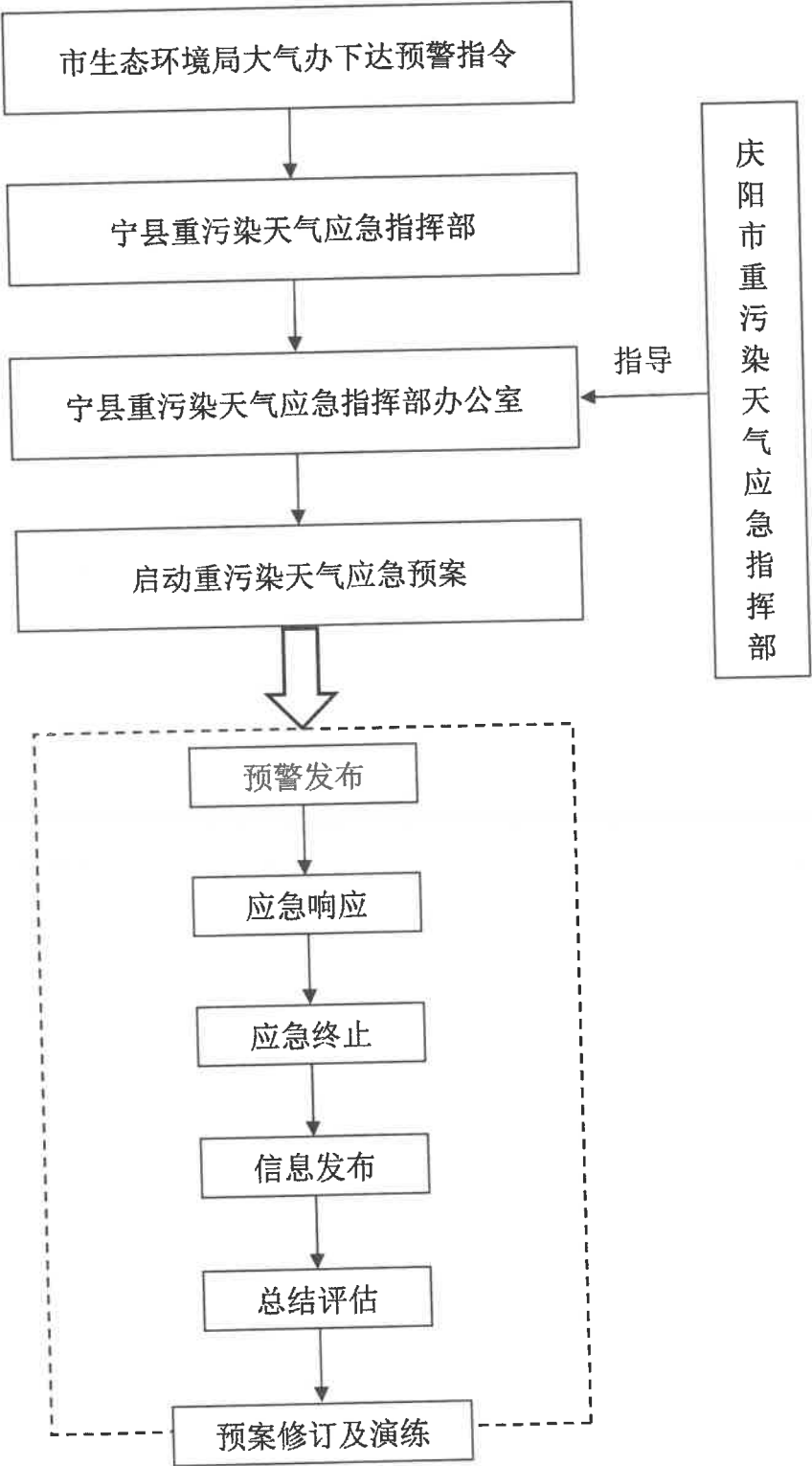
3.督导检查组。县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牵头，县公安局、发改局、工信局、住建局、交通局、城管执法局、自然资源局、教育局等部门参加。负责对企事业单位应对重污染天气过程中的污染减排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并对履职不到位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

4.新闻宣传组。县委宣传部牵头，庆阳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

局、气象局、卫健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农业农村局、教育局等部门配合。负责组织协调重污染天气应对工作的宣传报道，协调广播、电视等传统媒体和网络、微博客、手机短信等新媒体及时、准确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及应对信息，提醒公众采取健康防护措施，开展建议性减排措施的宣传，正确引导舆论。

附件 4

宁县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流程



附件 5

重污染天气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联系方式一览表

领导小组成员	姓 名	单位及职务	值班电话
总指挥	李晓刚	县委副书记	电话：0934-6622215
副总指挥	屈 刚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电话：0934-6622716
	刘 猛	市生态环境局宁县分局局长	电话：0934-6625515
成员	马向东	县发改局局长	电话：0934-6622432
	章 健	县财政局局长	电话：0934-6625821
	王晓斌	县工信局局长	电话：0934-6622438
	谭来绪	县教育局局长	电话：0934-6622464
	安小平	县公安局副局长	电话：0934-5919510
	郭喜宁	县住建局副局长	电话：0934-6622270
	昔鹏刚	县交通局局长	电话：0934-5956169
	吴俊辉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电话：0934-6622409
	吕小强	县应急局局长	电话：0934-6626009
	贾宁鸿	县商务局副局长	电话：0934-6622105
	师永春	县水务局局长	电话：0934-6622448
	昔立杰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电话：0934-6622632
	刘 波	县气象局局长	电话：0934-6626332
	王亚宁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电话：0934-6622132
	朱世辉	县文体广电旅游局局长	电话：0934-6622551
	王海文	县市场监管局局长	电话：0934-6622785
	姚 轲	县矿产办主任	电话：0934-6621616
	马小军	县城管执法局局长	电话：0934-6625818
	张建林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电话：0934-6622003
	冯小伟	和盛镇镇长	电话：0934-6671010

	陈伟军	焦村镇镇长	电话：0934-6718133
	王怡昕	新宁镇镇长	电话：0934-6622298
	栗瑞苓	米桥镇镇长	电话：0934-5952632
	范正龙	平子镇党委副书记	电话：0934-6686833
	王龙科	良平镇镇长	电话：0934-6684040
	高永成	中村镇镇长	电话：0934-6689039
	傅 鹏	早胜镇镇长	电话：0934-6861011
	石鹏博	长庆桥镇党委副书记	电话：0934-6651125
	王永杰	新庄镇党委副书记	电话：0934-6676133
	权宁峰	太昌镇镇长	电话：0934-6675266
	崔 照	南义乡乡长	电话：0934-6688133
	黄泽涅	瓦斜乡乡长	电话：0934-6608001
	李 平	春荣镇镇长	电话：0934-6998003
	米红宾	湘乐镇镇长	电话：0934-6665133
	张广平	盘克镇镇长	电话：0934-6667133
	何 霖	九岷乡党委副书记	电话：0934-6540038
	贾鹏钊	金村乡乡长	电话：0934-6570002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县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府办、县政协办。

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4 月 23 日印发

共印 50 份